

因违法停车被开具罚单心怀不满

临清男子竟网上发帖辱骂交警

本报聊城3月18日讯(记者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刘坤) 因违法停车被交警开具罚单,临清一名男子心怀不满,为发泄情绪竟选择了在网上用满含侮辱性的词句公然辱骂交警,引起恶劣影响。涉嫌寻衅滋事,张某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代价,被依法行政拘留5日。

记者从临清警方了解到,3月11日上午,张某因在临清

城区道路违法停车被交警开具了罚单,被贴罚单的张某回到家后,用昵称为“东方**K提V”的账户在百度临清吧发帖恶意辱骂交警,言辞恶劣,帖文中满含侮辱性语句,引来不少网民围观,对公安交管部门的形象和民警正常执法带来了极坏影响。

临清警方立即就此展开调查。经查,网民“东方**K提V”是临清市新华街道的

居民张某,因其11日上午在市区道路违法停车,被交警开具罚单,为泄私愤,便通过百度贴吧发帖公然辱骂交警。

张某在贴吧发布辱警帖子的事实,已涉嫌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临清市公安局依法给予张某行政拘留5日的行政处罚。

重型货车高速上突发自燃

高速交警快速处置恢复交通

本报聊城3月18日讯(记者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16日上午8时,聊城高速交警支队临清大队接到合成作战室传来警情称,高邢高速k39千米处一辆牌照为邯郸的运输童车的重型货车发生自燃,现场浓烟滚滚,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接警后,袁晓民政委立即带领值班民警郭文静、温珂、邢志刚火速赶赴现场,同时通知

消防和齐鲁交通养护人员。赶往现场后,袁晓民政委立即指挥车上人员撤离到护栏外的安全地带,以防发生车辆爆炸伤害,同时在来车方向摆放锥桶,实行交通管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9点10分,在消防部门和养护部门的合作下,大火被扑灭,无人员伤亡。随后,临清大队积极疏导过往车辆,以最快的速度恢复交通畅通。

凤祥食品首届美食文化节盛大启幕

3月18日,农历二月初二春龙节,“大吉大利龙头日 凤祥邀您来吃鸡”凤祥食品首届美食文化节在阳谷宓城龙头广场拉开帷幕。这是在阳谷宓城举办的第一次美食文化节。凤祥食品以“弘扬传统、乐享美食”为活动主线,旨在让广大群众更深刻地了解民间习俗,感受民俗文化乐趣,进而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发展。

舞狮欢腾,预示风调雨顺、五谷丰登;金龙起舞,预示大美宓城、盛世富景。舞狮、舞龙、山东快书……独具地方特色的精彩演出节目,在震天的锣鼓声中尽情挥洒。数千名观众兴高采烈,并不时用手机拍下分享给亲友,让大家都沾点“龙运”。

开幕式上,新风祥集团党委副书记张传立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凤祥股份副总经理汪之现宣布美食文化节开幕。



为了给消费者更多惊喜,凤祥食品把多种美味食品和劲爆优惠方案一起带到了美食文化节的现场。活动现场一系列既好玩又好吃的互动游戏,充分彰显出“食乐凤祥”的魅力,让参与者直呼过瘾,大赞痛快!凤祥食品展销摊前格外热闹,围满了争相抢购的消费者。

据了解,凤祥计划今后每年的农历二月初二春龙节,都会在阳谷宓城举行大型传统文化展演和美食推介活动。未来,凤祥食品美食文化节将继续致力于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打造成为当地民俗活动的示范品牌。

(王尚磊)

聊城新华保险开展315专项活动

3月15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聊城新华保险”)联合各县区支公司共同开展3.15专项活动。为做好2018年“3·15”保险消费者权益日活动,聊城新华保险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

“品质时代 诚信保险”是本次险行业3.15的宣传主题,各县区均打出旗帜鲜明的标题,将诚信保险的理念宣传活动走进消费者、走进社区、走进农村,针对市民关心的保险知识和问题,现场宣传人员进行耐心解答,对保险的疑问,提出

合理的解释,凸显“诚信”保险。

同时开展“打击洗钱犯罪 构建和谐社会”的反洗钱宣传,通过现场反洗钱知识讲解、宣传单页发放,提醒广大市民在金融交易中提高防范意识,擦亮眼睛,远离洗钱活动。在公司开设总经理接待日等线下活动方式,积极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活动,提高保险消费者保险保障和维权意识。

活动在寒风中进行,却温暖了消费者的心。聊城新华保险将“品质时代 诚信保险”的理念深入实践中,继续将高品质寿险产品带给更多的客户。(李凤)

注销公告

山东容元乾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71500MA3D383797,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债务组已成立,清算组组长邢庆坤,清算组成员:邢庆坤,王彩铃,李红霞,请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申请债权。特此声明!

聊城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多措并举普及金融知识,提升消费者风险意识

为进一步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构建和谐的金融消费环境,中国人民银行聊城中心支行组织辖区内支行、金融机构紧扣“权利·责任·风险”的宣传主题,围绕“警惕非法金融广告 增强风险责任意识”的宣传重点,于3月5日至3月23日期间,在全市开展了丰富多彩的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人行聊城支行、聊城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提前谋划,及时下发《2018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实施方案》,并于3月8日召开了2018年聊城市金融系统“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推进会,部署了辖区“3·15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的各项工作,督促各县(市)支

行、金融机构开展务实有效的宣传活动。

3月13日,人行聊城中支组织银行、保险、证券等10家金融机构在金鼎购物中心广场参加3·15集中宣传活动,现场接受群众投诉。并通过摆放咨询台、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向消费者讲解预防电信诈骗、保护个人金融信息、重点介绍了常见非法金融广告行为及识别方法等老百姓普遍关注的问题,帮助消费者明辨金融广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摆放展板59个,悬挂横幅标语10条,接受群众现场咨询50余人次,现场投诉登记6件,发放调查问卷300份,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此外,人行聊城中支创作了聊城市金融系统“3·15”宣传活动集锦手机幻灯片,及时



通过各媒体发送活动动态和金融知识,形象、生动、直观地展现了活动场景。与此同时,借力新媒体,扩大宣传范围。人民银行总行制作了“明辨互联网金融广告真假公益广告片”,在金融机构各大网点电视屏循环播放,并在微信公众

平台、朋友圈进行转发。聊城市中心支行联合市金消保协会制作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片”,在客流量密集的运河博物馆LED大屏幕上播放,并在金融机构网点的公众号和朋友圈实时转发。同时,在人行聊城支行的

指导下,各县(市)支行,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也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人民银行高唐县支行、东阿县支行,借助乡镇大集开展宣传活动;建设银行聊城分行开展三步走宣传活动;邮储银行聊城分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宣传……

此次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首先是营造出浓厚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氛围,使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同时,向广大群众普及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知识,使众多不了解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概念的普通群众掌握了基本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知识。三是强化了各金融机构履行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法定义务的责任感,加大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有益于整个社会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意识的共同提高。

常见的非法金融广告行为及识别方法

为帮助投资者牢牢守住钱袋子,聊城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教你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如何辨别非法金融活动。

1.金融广告主必须取得相应金融业务资质才能投放金融广告。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不能以各种名义发布吸收存款的广告,未依法取得经营放贷业务资

质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发布放贷业务广告等。

2.金融广告主投放的金融广告内容必须与其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

3.金融广告违反广告法相关规定,对金融产品或服务未合理提示或警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承担的风险责任,如未

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等。

4.金融广告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如投资理财类金融产品宣传“本金无忧”等。

5.金融广告夸大或者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者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

述,如宣传“同类产品收益率最高”、强调“最高历史收益”等。

6.金融广告违法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7.金融广告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8.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违法活动内容,如宣传可以发放无特定场景依托、无指定用途的网络小额贷款、“校园贷”等。

9.宣传提供突破住房信贷政策的金融产品,加大购房杠杆,如宣传可以发放“首付贷”、进行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记者 谢晓丽 通讯员 孙迎秋)